

#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中环责改字〔2025〕2047号

当事人名称：广东粤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清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A4HPMA1H

住所：中山市小榄镇泰业路68号1幢厂房首层第六卡

我局2025年11月6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2025年11月6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你（单位）主要从事绿金湾五金表面处理集聚区共性产业园内的废水集中收集和治理排放，你（单位）已建成废水污染治理设施。现场执法人员对园区内的中山市立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检查，中山市立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主要的生产工序为五金机加工、酸洗、磨板、丝印、曝光、显影、蚀刻、退膜、卫视、抗氧化，中山市立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正在生产，生产时会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和废水，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废水由广东粤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统一处理。中山市立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等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经管道输送至你（单位）B栋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经废气自动监控设备（非甲烷总烃在线）检测再经规范化排放口DA012排放。现场检查发现B栋有机废气排放口DA012配套



的自动监控设备（非甲烷总烃在线）缺失非甲烷总烃在线分析仪，温控器和氢气发生器处于关机状态，数采仪传输的数据中非甲烷总烃 2025 年 8 月 27 日-9 月 22 日的日数据均为 3.328mg/m<sup>3</sup>，2025 年 9 月 24 日-11 月 5 日的日数据均为 0mg/m<sup>3</sup>。查阅 VOCs 在线监测系统维修记录表，2025 年 8 月 26 日显示：NMHC 分析仪“分析步骤火焰熄灭”和“空压机非正常运行导致分析仪分析步骤熄灭、无法正常测量、需返厂进行维修已拆除返厂故障期间企业安排手工测量”。你（单位）未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在设备故障期间展开手工监测。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5 年 11 月 6 日对你（单位）制作的《中山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中山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照片（图片）证据》；

2.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5 年 11 月 6 日对你（单位）制作的《中山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

3. 你（单位）的排污许可证复印件。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依法安装、使用、维护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

停产整治：（四）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安装、使用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四）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安装、使用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规定，依法责令你（单位）停产整治。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中山市司法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1月12日

联系地址：中山市中山三路26号市政府第二办公区

联系电话：张先生，0760-88873012

